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4/Add.1
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和意见

1. 本文件载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6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 1997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和 1997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根据工作组的决定, 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宣布, 以后将提出意见, 而不通过决定)。

2. 工作组 1997 年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以及关于这些意见的统计数据载于工作组的主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第 37/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3
第 38/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6
第 39/1996 号决定(摩洛哥).....	8
第 40/1996 号决定(冈比亚).....	10
第 41/1996 号决定(黎巴嫩).....	13
第 42/1996 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15
第 43/1996 号决定(秘鲁).....	18
第 44/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20
第 45/1996 号决定(秘鲁).....	21
第 46/1996 号决定(秘鲁).....	23
第 47/1996 号决定(秘鲁).....	25
第 48/1996 号决定(秘鲁).....	26
第 49/1996 号决定(秘鲁).....	27
第 1/1997 号意见(伊拉克)	28
第 2/1997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
第 3/1997 号意见(科威特)	33
第 4/1997 号意见(马来西亚).....	35
第 5/1997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37
第 6/1997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40
第 7/1997 号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42
第 8/1997 号意见(法国).....	45
第 9/1997 号意见(越南).....	46
第 10/1997 号意见(墨西哥).....	47
第 11/1997 号意见(墨西哥).....	48
第 12/1997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50
第 13/1997 号意见(突尼斯).....	52
第 14/1997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53
第 15/1997 号意见(巴林).....	55

第 37/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转达尼日利亚政府。

事 关：以 Annimmo Bassey, George Onah 和 Rebecca Onyabi Ikpe 为一方，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要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尼日利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利用向它提供的机会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涉及以下个人：

(a) Annimmo Bassey, 37 岁，诗人，环保活动分子，尼日利亚作家协会秘书长、环境权利行动组织主席、公民自由组织南区主席、新建立的石

油观察国际网络(支持石油工业所在地周围社区的组织)的主要成员,据报于 1996 年 6 月 5 日被捕。当时,他正欲离开尼日利亚赴加纳,出席一次由地球之友组织的环境会议。显而易见,拘留 Bassey 的目的是阻止他在会议上发言。据报,他是根据允许不加指控而无限期拘留的 1984 年第 2 号命令被拘留的。Bassey 被关押在拉各斯 Ikoyi 的联邦调查情报局总部。

- (b) **George Onah**, 独立报纸《前卫报》的国防新闻记者,据报因他撰写一篇关于军队人员调动的文章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被捕。据报,他被关押了几小时,然后获释,但五天后再度被捕。来文称,他被单独关押,并被要求供出他的消息来源。
- (c) **Rebecca Onyabi Ikpe**, 公务员, **Bello-Fadile** 上校的妻妹(**Bello-Fadile** 上校被捕的日期不详),目前被关押在 **Kaduna** 州的 **Zaria** 监狱。据报, **Bello-Fadile** 上校被控犯有叛国罪,也被拘留。来文称, **Ikpe** 被控为事后从犯,在叛国罪中涉嫌向他人传递 **Bello-Fadile** 上校的辩护词。来文还称, **Ikpe** 受到秘密军事法庭的审判,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被判终身监禁。1995 年 10 月 1 日,据报刑期被减至 15 年。

6.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这些人被拘留仅仅因为他们行使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关于 **Rebecca Onyabi Ikpe** 案件,判其有罪是秘密军事法庭审判后宣布的。在秘密军事法庭中,被告无权获知对其指控的细节,无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辩护,无权利用充分的时间准备辩词,亦无权对判罪和刑期提出上诉。关于 **Annimmo Bassey** 和 **George Onah** 案件,工作组注意到援引了 1984 年第 2 号国家安全令,还注意到该命令允许不加指控或审判而无限期地实行单独拘留。

7. 从以上还可看出,对上述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严重违反了关于接受公平审判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国际法规,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三类);也因为拘留违反了这些人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二类)。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Annimmo Bassey、George Onah 和 Rebecca Onyabi Ikp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9 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参与缔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第 19 条，以及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的原则第二类和第三类。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Annimo Bassey、George Onah 和 Rebecca Onyabi Ikp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38/1996 号决定(尼日利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尼日利亚政府。

事 关：以 George Mbah 和 Mohammed Sule 为一方，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尼日利亚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利用向它提供的机会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涉及以下个人：

- (a) George Mbah，《导报周刊》的副编辑，据报于 1995 年 5 月 5 日被捕。1997 年 7 月，因“公布可能阻碍审判政变者法庭工作的材料”和“误导公众”，他受到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无期徒刑。1995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刑期减至 15 年。来文称，对 Mbah 的审判以及同时对其他撰稿人的审判违反了若干国际公认的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准则。来文还称，他们无权获知对其指控的详情，无权得到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辩护，无权充分地准备辩护，无权接受公平审判和对判决进行上诉。
- (b) Mohammed Sule，作家，39 岁，于 1995 年 2 月 9 日被捕，此后一直被关押，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或审判。据说，他是根据 1984 年关于允许不加指控或审判而无限期单独拘留的第 2 号国家安全令(个人拘留)被拘

留的。人们相信，他被关在 Kaduna 监狱。据称，Sule 先生曾于最初拘留阶段在 Sani Abacha 总统的官邸 Aso Villa 遭到了酷刑。据认为，他被拘留，可能与他计划拍摄一部纪录片有关。这是一部反映 1980 年代以来尼日利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影片，据报，他曾于 1984 年 11 月得到过总统新闻办公室的口头同意。

6. 以上所述的关于尼日利亚的事实对工作组而言并不陌生。工作组在关于该国的几项决定中指出，只因为记者、作家、政治领导人、人权维护者以和平方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政府就对他们采取各种紧急程序，常常对他们施以重刑(有时甚至判处死刑)。判其有罪是由秘密军事法庭审判以后宣布的。在秘密军事法庭中，被告无权获知对其指控的细节，无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辩护，无权利用充分的时间准备辩词，也无权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George Mbah 的案件就属于这种情况。工作组注意到当局援引了 1984 年第 2 号国家安全令，还注意到该命令允许不加指控或审判而无限期地单独拘留。

7. 从以上还可看出，对上述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严重违反了关于接受公平审判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国际法规，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三类)；也因为拘留违反了这些人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原则第二类)。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George Mbah 和 Mohammed Sul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9 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参与缔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第 19 条，以及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的原则第二类和第三类。

9.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George Mbah 和 Mohammed Sul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39/1996 号决定 (摩洛哥)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2 日转达摩洛哥政府。

事 关：以 Andala Cheikh Abilil, Abdellah Ouali Lekhfaoui, Salek Leghdad Bambari, Abdellah Dafa Mohamed, Mohamed M'barek Kharchi, Saleh Mohamed-Lamin Baiba, Abdellah Mustapha Sid-Ahmed, Sid-Ahmed Ahmed Mustapha, Ahmed Nabt Ahmed, Mansour Ali Sid-Ahmed 和 Driss Houssein Khatari El Fakraoui 为一方，以摩洛哥王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摩洛哥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已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份来文的概要)，据称有几个年轻的萨拉威人因在一次示威游行中散发传单并挥舞自称的“萨拉威阿拉伯民主共和国”的旗帜而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在 Boujdor 市被摩洛哥当局逮捕。被逮捕的人包括：Andala Cheikh Abilil, Abdellah Ouali Lekhfaoui, Salek Leghdad Bambari, Abdel-lah Dafa Mohamed, Mohamed M'barek Kharchi, Saleh Mohamed-Lamin Baiba, Abdellah Mustapha Sid-Ahmed, Sid-Ahmed Ahmed Mustapha, Ahmed Nabt Ahmed 和 Mansour Ali Sid-Ahmed。

6. 来文方指出，被逮捕的年轻人立刻被蒙上眼睛，押往设在 El Ayoun 的机动干预警队的秘密监狱。据称，他们在狱中遭到审讯和虐待。他们中的一些人被 El Ayoun 的一个法庭分别判处 18 个月至 7 月的徒刑。

7. 据称，萨拉威的另一个年轻人 Driss Houssein Khatari El Fakraoui 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在 El Housseima 市自己的家中被摩洛哥警方逮捕，并于 1996 年 2 月 7 日 El Housseima 市的上诉法庭判处 8 年的监禁。工作组尚未获知他被判罪的主要罪名。

8. 来文方指出，对萨拉威这些年轻人的审判是不公正的，而且所判的徒刑是与他们被指控的行为不相称的。

9. 上述事实与工作组曾在其第 4/1996 号决定中审议的事实性质相同，有关人士也是在一次支持“萨拉威阿拉伯民主共和国”的示威游行中因散发传单或挥舞旗帜而遭逮捕。正如工作组已指出的那样，对这些人的判刑通常是在草率审判后作出的，根本无视下述事实，即这些人在示威时仅仅是以和平方式行使了他们享有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因为没有关于他们使用暴力的报道。

10.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摩洛哥参与缔订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认为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摩洛哥参与缔订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9 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12.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0/1996 号决定 (冈比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冈比亚政府。

事 关：以 Jobarteh Manneh 及其他 24 人，Hussainu Njai 及其他 9 人为一方，以冈比亚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的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迄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经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与第 37/1996 年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冈比亚政府的合作。然而，在迄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但未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来文概要已转呈该国政府)，据报告大约在 1995 年 10 月 12 日有 35 人被捕，并被拘押在首都以外巴库法雅拉军营的一个废弃的机库里。据称，这些人无法得到其家属的探视并难以见到其律师。在 35 名拘押者中有 25 人据称是人民进步党的支持者，据称这些人被控犯有颠覆罪，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获得保释，但在同一天晚些时候又再次被捕。据报道，他们的名字如下：Jobarteh Manneh、Batch Samba Jallow、Mama Jawara (女)、Ismaila Jawara、Adama Ceesay (女)、Alhaji Mori Kebba Saidykhan、Lang Hawa Sonko、Bakary Camara、Sainey Faye、Omar Bah、Saraney Jatta、Fansu Jawara、Yaya Darboe、Foday Ceesay、Ebrima Sonko、Kosso Taylor (女)、Malam Sonko、Landing Camara、Kebba Tunkara、Lamin Kanaju、Mustapha Dibba、Mustapha Ceesay、Dabo Colley、Mobou Kebbeh 和 Buna Kebbeh。据报告，地方法官根据可在监禁 90 天之后给予保释的法令规定准予保释。来文方报告说，他们再次被逮捕的法律根据不清楚。虽然据报告，当局在 1 月 10 日颁发一法

令准许再次逮捕他们，来文方声明，副检察长 1 月 12 日在法庭上为刑事起诉辩护时并未援引该法令，这表明当时该法令事实上尚未颁发。来文方的结论是，当局为了对采取的非非法行动提出辩解，使用了一个可以追溯的法令。

6. 据报告，至少还有 10 人约在 1995 年 10 月 12 日被捕，仍然未经指控而被拘押着，这违反了上述法令有关被拘押者必须在 90 天之内获得审讯的权利。据报告，这些人名字如下：Hussainu Njai、Alagi Amadi Sabally、Mamadou Cadicham、Omar Jallow、Malang Fatty、Ansumana Fadera、Babucarr Ceesay、Mohamed Lamin Ba、Modou Jammeh 和 Saidy Wan。

7. 上述事实表明：

- (a) 有关 Jobarteh Manneh 和其他被指控为人民进步党(前执政党)支持者的 24 人，在被拘押 90 天之后被保释几小时之内又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被捕的事实属于任意逮捕，因为这种逮捕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依据。事实上，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对此政府虽可以、但并未提出质疑，在 1996 年 1 月 12 日审判时检察机关并未援引本可准许重新逮捕的 1996 年 1 月 10 日法令；因此，人们所能得出的结论只能是，该法令当时还不存在，政府当局为了辩解所采取的非非法行为，使用了一个可以追溯的法令。
- (b) 当局在对 Hussainu Njai 及其他 9 人拘禁了 90 天的法定期限期满以后，并未根据冈比亚法律的规定提交审判而继续予以监禁，也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依据。

8. 考虑到上述事实，结论是，由于对所有上述人士的监禁不可能有任何法律依据(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可以适用的原则第一类)，因此这种拘禁属于任意拘禁。

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上述 35 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冈比亚参与缔订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一类。

10.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上述 35 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冈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1/1996 号决定(黎巴嫩)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摩洛哥政府。

事 关：以 Ziad Abi-Saleh 和 Jean-Pierre Daccache 为一方，以黎巴嫩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的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后的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对黎巴嫩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提供资料的消息来源转交了黎巴嫩政府提供的答复，并收到了它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和消息来源所提出的意见，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已向黎巴嫩政府转发了一项来文的概要)，Ziad Abi-Saleh 和 Jean-Pierre Daccache 两人以前(直至 1990 年)为 Michel Aoun 将军的游击旅的成员，因被怀疑是 Imad Abboud 队长的帮凶而分别于 1992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被捕。Imad Abboud 队长是一位爆破专家，据消息来源指出，他于 1992 年 8 月 29 日动手制作一枚炸弹，以便暗杀一名立法选举中的候选人，可是因炸药处理不当而付出了他自己的生命。据称他们在国防部遭到拷问和酷刑之后最终在他们未见内容的坦白书上签了名。他们在坦白书中承认企图埋雷炸毁 Haykl Khazen 的坐车，以恐吓他在立法选举中登记为候选人的弟弟 Rachid Khazen。1993 年 4 月 24 日，贝鲁特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并以运输武器和布雷炸毁 Haykl Khazen 的坐车的罪名对他们判处为期 7 年的监禁。经上诉其徒刑随后被减为 5 年监禁。两人现均关押在 Roumieh 监狱。来文方坚持指出，尽管他们已告诉法官说都是在严刑拷打之下招认罪行的，还是被判了刑。

6. 来文方指出，当被指称有被指控的罪行时，他们正在 Aamchit 的一个童子军营地，当他们了解到自己正遭受通缉时，立刻主动前往国防部。而且，对其判刑

所依据的唯一一个真正的证据是他们在遭受严刑拷打的情况下作出的招供，这种招供是无效的。

7. 黎巴嫩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上述人士是因运输爆炸材料和在 1992 年使用炸药开展恐怖活动而被捕的。他们向检察官明确承认了这些事实。检察官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对于这些人提出起诉后，将他们提交军事法庭，军事法庭在一次公开的审判中根据 1958 年 1 月 11 日的法令的第 5 条和第 6 条判处他们 7 年监禁。Saleh 和 Daccache 提出上诉后，军事上诉法庭将他们的徒刑减至 5 年监禁。

8. 来文方在最初的来文以及对有关政府作出的答复的评论中坚持认为，Saleh 和 Daccache 所作的供认是在酷刑之下得到的，而且，在发生被指控的所谓罪行时他们正在一个童子军营地，当他们听说受到传唤时，立刻主动前往国防部，这显然证明了他们的诚意。对于这个事件，工作组指出，一方面来文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了所提及的酷刑，另一方面，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工作组无权通过审核判决所依据的证据对一项判决提出质疑，而这看来正是现在要求它做到的事。另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并未对下述事实提出质疑，即审判是按正常方式进行的，而且这两名有关的人士能够充分和有效的利用他们所具有的司法补救方法。

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Ziad Abi-Saleh 和 Jean-Pierre Daccache 的拘留并不构成任意拘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2/1996 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来 文：来文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

事 关：以 Tri Agus Susanto Siswowihardjo 为一方，以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的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就所涉案件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与第 37/1996 号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并收到他的评论。鉴于已提出的指控、政府对此的答复及从来文方收到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该案件的有关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其概要已经转交政府的来文，“Pijar”人权组织的编辑和主要成员，29 岁的 Tri Agus Susanto Siswowihardjo，于 1995 年 3 月 9 日据报在雅加达的“Pijar”办公室被捕。1995 年 9 月 11 日，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34 条，他被判定犯有“表示出敌视、仇恨或蔑视政府”的罪行，并被判处两年监禁。经上诉仍维持原判。甚至最高法院都维持雅加达中区初审法院的判决。

6. Tri Agus 显然是于 1990 年开始其新闻记者的生涯的。1993 年，据说他开始为“Pijar”人权组织专职工作。在 1994 年 6 月若干报纸被禁以后，人们了解到 Tri Agus 走在反对压制印度尼西亚言论自由的运动的前列，他为偶而由他编辑的 Kabor Dari Pijar (KDP) 的杂志撰写文章。然而，他由于在 KDP 上发表一篇采访 Adnan Buyung Nasution (一名主要的人权活动份子和印度尼西亚法律基金会的主任)的文章而于 1995 年 3 月被捕。Tri Agus 把这篇文章的标题定为：“一个名叫苏哈托(总统)的人使我国处于动乱之中”，这句话引自对 Nasution 的采访录。

7. 1996 年 2 月 20 日，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转交了上述来文方的指控。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答复中作了如下说明：

- (a)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中，言论自由的权利显然不是绝对的和没有限制的。
- (b) 言论自由的权利必须遵守有关诽谤、污蔑和诋毁之法律的规定。
- (c) 很遗憾，Tri Agus 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进行了诽谤。
- (d) 根据 Adnan Buyung Nasution 在审讯期间的证词，他所谓印度尼西亚毁在名叫苏哈托的某人之手的话并不是他说的，而是 Tri Agus 自己编造了这个故事，并在采访录的名义下把他自己带有诋毁性的言论发表在未经许可的刊物上。
- (e) Tri Agus 的正直十分令人怀疑，他显然违反了新闻记者的道德守则和诚信的原则。
- (f) Tri Agus 没有被剥夺享有正当程序的机会。由一组律师为他进行了辩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法庭认定他犯有肆意诋毁共和国总统之罪行。最高法庭维持了该裁决。
- (g) 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34 条的基本要素已经确定。重要事实和证据表明：
 - Tri Agus 明目张胆操纵采访的手法显然含有恶意的因素。
 - Tri Agus 蓄意发表他本人编写的毁谤文章，显然存心败坏苏哈托总统的声誉、或挑起对苏哈托总统的敌意、诋毁或令人不快的情绪或意见。
 - Tri Agus 向不止 4 个人散发载有其毁谤文章的 KDP 6 月号并进行恶意和毫无根据的指控，显然蓄意使总统受到蔑视、仇恨、嘲弄或诽谤。

8. 需要确定的唯一问题是，发表批评苏哈托总统的作用并认为他应对印度尼西亚动乱负责的所谓的采访录是否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保障的保护。同正当法律程序有关的问题与对这个问题的确定无关。即使假定所谓的言论无法归诸于 Nasution，仍然必须按照上文所提及的需予保障的权利之标准来确定这个问题。Tri Agus 违反新闻记者道德守则是否符合正直的操守也与这个问题无关。不能由于对 Tri Agus 的定罪符合第 134 条的所有要素就认为他被定罪不是因为发表了不利于苏哈托总统的观点。持有某种意见并自由地表达这种意见的权利是言论自由权利的核心所在。即使 Tri Agus 的言论是错误的，他仍有权利相信并表达这种言论。工

工作组相信，对 Tri Agus 的定罪和判决违反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应该得到保障的他的权利。

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a) 宣布对 Tri Agus Susanto Siswowiehardj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b) 工作组还确定将本决定转交见解与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10. 鉴于工作组决定宣布对 Tri Agus Susanto Siswowiehardjo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3/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Sybila Arredondo Guevara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以下是提交工作组的案件：Sybila Arredondo Guevara 出生于 1935 年，是具有智利和秘鲁双重国籍的人类学家，据报于 1983 年在利马被拘留，被指控与恐怖主义组织光辉道路勾结，协助光辉道路和资助颠覆活动。据报 Arredondo 女士被判处 12 年监禁；审判她的案件的法官以及检察官带着头罩；她被判处的徒刑是连续监禁，没有确定的释放日期。工作组还被告知，在尚未结案的 3 起法律诉讼中，Arredondo 女士已经在两起案件中被证明无罪。据来文提交人说，Arredondo 女士被监禁在利马 Chorrillos 女子监狱“Penal de Santa Mónica”，条件极为恶劣，她的健康状况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6. 政府在被征求意见时告诉工作组，Matilde María Sybila Arrecondo 的健康状况正常。这是法医 Aldo Poma Torres 博士得出的结论，他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利马第 30 省刑事起诉厅省检察官 Ana María Calderón Boy 博士的陪同下探访过她。

7. 工作组从秘鲁政府收到了访问该国的邀请。这次访问对于通过关于这一案件的决定至关重要，因为即使政府提出的解释是站得住脚的，它将可以评估所谓“不露面的”法庭的运作情况和对可能已经被违反的适当程序的保障情况。

8. 如同以往一样，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在它访问秘鲁之前暂时不就此一案件作出决定，因为这次访问将使它得到必要的背景资料。

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在按计划访问秘鲁共和国之前将暂不审议此一案件。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4/1996 号决定(哥伦比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

事 关：以 Jorge Luis Ramos、Rafael Jaramillo、Víctor Manuel Huérfanos、Aivaró Solano Martínez and José Tiberio Beltrán 为一方，以哥伦比亚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有关政府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员已经不再被拘留。

4.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并审查了它所掌握的材料，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条件下，工作组决定将 Jorge Luis Ramos、Rafael Jaramillo、Víctor Manuel Huérfanos、Aivaró Solano Martínez and José Tiberio Beltrán 的案件归档。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5/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Lori Bernson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来文提交人称，美国公民 Lori Bernson 由于“叛国”罪而于 1996 年 1 月 11 日被一个“不露面的”军事法庭判处终身监禁。据称 Bernson 女士被单独囚禁 5 个多星期，无法接触律师，而且在此期间，她受到强烈的心理刺激。
- (b) 政府在被征求意见时告诉工作组，以其名义提出上诉的人是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同警察发生武装冲突时连同其他人(均为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成员)一起被捕的。这些被捕的人当时正在准备从事颠覆行为，即冲进国民议会试图抓走一些议员作为人质，以便争取释放该团体的好战分子。它补充说，Bernson 女士受到一个充分尊重正当程序规则的军事法庭的审判，并由于第 25659 法令规定应予惩处的判国罪而被判处徒刑。
- (c) 工作组从秘鲁政府收到了访问该国的邀请。这次访问对于就这一案件作出决定至关重要，因为即使政府提出的解释是站得住脚的，它将能够评估所谓“不露面的”法庭的运作和对可能已经被违反的正当程序的保障情况。

(d) 如同以往一样，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在其访问秘鲁之前暂时不就此一案件作出决定，因为这次访问将使它得到必要的背景材料。

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在按计划访问秘鲁共和国之前暂时不审议该案件。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6/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2 月 20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María Elena Loayza Tamayo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了有关案件的材料。

3. (与第 37/1996 号决定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秘鲁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据来文提交人称，San Martín de Porres 大学教授 María Elena Loayza Tamayo 女士于 1993 年 2 月 6 日被反恐怖主义局特工人员逮捕。根据曾经在 Loayza 女士的指导下写论文并在她之前被捕的同一大学的一名学生根据悔改法所作的揭发，Loayza 女士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确切的指控是以光辉道路的名义采取的好战行动，具体地说，她是称为“Rita”(这一团体的一名重要领导人)的好战分子。尽管该学生的陈述没有按照法律得到核实，该教授被逮捕、指控和判刑。她被单独监禁 10 天，据指控，她曾被强奸和虐待。最初由海军特别法庭根据军事法指控她犯有叛国罪，该法庭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初审中宣告她无罪；根据军事检察官的上诉，她被判处 30 年监禁——而军事司法系统最高法院驳回判决(1993 年 9 月 24 日)，命令由普通法院对她的恐怖主义罪行进行审判。审判在利马第 43 省法庭上进行，她由于这一罪行被“不露面的”法庭判处 20 年监禁。她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程序。来文坚持认为，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Loayza 女士不是光辉道路的成员，她始终批评他们的活动，指称的“Rita”是一直无法逮捕的另外一个人。来文认为，在第二次审判时，普通法庭没有收到被告提交的证据。

- (b) 政府在被征求意见时仅仅答复如下：“据说由于恐怖主义罪而被判处 20 年的监禁刑罚驳回无法撤销”。
 - (c) 来文声称发现了一系列不合程序的问题，例如在不是遇到现行犯的情况下逮捕人而没有出示逮捕证；任意实行单独监禁；剥夺实行同律师商量的机会，因为当她被讯问时才准许律师象征性地出庭；受到一个“不露面的”法庭的审判，这不能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必要保障。
 - (d) 工作组从秘鲁政府收到了访问该国的邀请。这次访问对于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至关重要，因为即使政府提出的解释是站得住脚的，它将能够评估所谓“不露面的”法庭的运作和对可能已经被违反的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情况。
 - (e) 工作组收到的许多来文声称第 25.475 号法令与国际人权文书不相符合，工作组将在访问秘鲁之后就这一问题发表声明。
 - (f) 如同以往一样，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在其访问秘鲁之前暂时不就此一案件作出决定，因为访问以后它将得到必要的背景资料。
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在按计划访问秘鲁共和国之前暂时不审议此一案件。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7/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8 月 26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Fresia Calderón Gargate 为一方，以秘鲁为另一方。

1. 关于上述来文，工作组在其第 12/1995 号决定中决定在进一步收到资料之前暂时不审议 Fresia Calderón Gargate 案件。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秘鲁政府提交了资料，声称 Fresia Calderón Gargate 女士已经不再被拘留。
3.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并审查了所掌握的材料，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条件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Fresia Calderón Gargate 案件归档。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8/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5 年 2 月 7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e Mendoza 为一方，以秘鲁为另一方。

1. 关于秘鲁政府在 90 天内没有作出答复的上述来文，工作组在其第 22/1995 号决定中决定在它收到进一步材料之前暂时不审议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e Mendoza 案件。

2. 工作组注意到秘鲁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材料，声称 Castiglione Mendoza 先生已经不再被拘留。

3.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并审查了所掌握的材料，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条件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e Mendoza 案件归档。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49/1996 号决定(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4 年 5 月 4 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 关：以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为一方，以秘鲁为另一方。

1. 关于秘鲁政府没有在 90 天内作出答复的上述来文，工作组在其第 42/1995 号决定中决定在它进一步收到材料之前暂时不审议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案件。
2. 工作组注意到秘鲁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材料，其中声称 Huamán Morales 女士已经不再被拘留。
3. 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并审查了所掌握的材料，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条件下，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Mayela Alicia Huamán Morales 案件归档。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第 1/1997 号意见(伊拉克)

来 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Qadir Rasoul Ismail, Othamn Qarny Nury, Zahid Ahmad Nabi, Gharib Omar Marouf, Jamal As'ad Qadir, Kamal As'ad Qadir, Tahir Rahman, Kassim Biradud Hussein, Shakhwan Abdullah Qadir, Zahir Shafi' Qarani, Selim Sulaiman Hussein, Loqman Samad Mohammed, Abdulla Ahmad Karim, Idris Ismail Karim, Tawfiq Mohammad, Juma' Omar Khidhir, Khalil Najim Rustam, Hamad Hassan Basit, Farhad Sabir Omar, Abu Zeid Abdulrahman, Majid Abdulrahman, Hadi Abdulrahman Ismail, Sirwan Abdulrahman Ismail, Ziad As'ad Said, Mehdi Abdulrahman, Kamal Othman Qadir, Ahmad Nuri Mawlood, Khider Abubekir Khider, Faris Mohammad Mehdi, and Ali Abduljabbar Mahammad。

伊拉克共和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限期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有关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针对缔约国的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判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程度极其严重，以至无论何种剥夺自由的行为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6/72号决议(E/CN.4/1997/57)撰写的报告。

5.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6. 来文方所提交来文的摘要已转送该国政府，据来文称，下列三十人被剥夺了自由：Qadir Rasoul Ismail，学生，1972年出生，1991年2月29日在 Arbil-Terawa 被捕、Othamn Qarny Nury，学生，1972年出生，1991年4月1日在 Kurdistan 被捕、Zahid Ahmad Nabi，劳工，1970年出生，1991年4月3日在 Arbil-Sitaqan 被捕、Gharib Omar Marouf，劳工，1952年出生，1991年3月1日在 Arbil 被捕、Jamal As'ad Qadir，士兵，1969年出生，1991年3月21日在 Arbil 被捕、Kamal As'ad Qadir，士兵，1966年出生，1991年3月21日在 Arbil 被捕、Tahir Rahman，士兵，1971年出生，1991年4月3日被捕(地点不详)、Kassim Biradud Hussein，士兵，1968年出生，1991年4月1日在 Arbil 被捕、Shakhwan Abdullah Qadir，士兵，1968年出生，1991年4月3日在 Arbil-Qoran 被捕、Zahir Shafi' Qarani，士兵，1971年出生，1991年4月3日在 Arbil 被捕、Selim Sulaiman Hussein，士兵，1962年出生，1991年4月3日在 Arbil 被捕、Loqman Samud Mohammed，士兵，1972年出生，1991年4月3日在 Arbil 被捕、Abdulla Ahmad Karim，士兵，1968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Idris Ismail Karim，运动员，1972年出生，1991年2月21日在 Arbil 被捕、Tawfiq Mohammad，劳工，1970年出生，1991年4月2日被捕(地点不详)、Juma'Omar Khidhir，劳工，1970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Khalil Najim Rustam，劳工，1957年出生，1991年4月1日在 Arbil 被捕、Hamad Hassan Basit，男护士，1968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Farhad Sabir Omar，劳工，1957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Shaqlawa 被捕、Abu Zeid Abdulrahman，学生，1973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Ainkawa 被捕、Majid Abdulrahman，士兵，1971年出生，1991年4月21日在 Arbil-Ainkawa 被捕、Hadi Abdulrahman Ismail，劳工，1961年出生，1991年3月3日在 Arbil 被捕、Sirwan Abdulrahman Ismail，教员，1968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Ziad As'ad Said，劳工，1968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Mehdi Abdulrahman，劳工，1965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 被捕、Kamal Othman Qadir，劳工，1979年出生，1991年4月2日在 Arbil-Ainkawa 被捕、Ahmad Nuri Mawlood，劳工，1969年出生，1991年4月2

日在 Arbil-Beni Slawa 被捕、Khider Abubekir Khider, 士兵, 1971 年出生, 1991 年 4 月 21 日在 Arbil 被捕、Faris Mohammad Mehdi, 士兵, 1970 年出生, 1991 年 4 月 1 日在 Kirkuk 被捕、Ail Abduljabbar Mahammad, 士兵, 1970 年出生, 1991 年 4 月 3 日在 Zakho 被捕。据来文方说, 这些人多数是 Arbil 的居民, 在 1991 年 3 月暴动之后被捕, 现仍被关在 Abu Ghraib 监狱, 据控告说从来没有受到过审判。另据报告说, 这些囚犯的家人多年来得不到这些人的任何消息, 以为他们失踪了。

7. 虽然工作组已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些指控, 但后者对此既未提出异议, 也未表示保留。因此, 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成立。工作组希望强调, 青年犯人之一, 1979 年出生的 Othmar Qadir, 1991 年 4 月被捕时年仅十一、二岁, 出生于 1972 年的 Idris Ismaïl Karim, 1991 年 2 月被捕时无论如何仍属未成年人, 这两个人都得不到父母的援助。

8. 这些人未经审判被关押已达 6 年以上, 得不到律师的帮助, 家人不知道其下落如何,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 伊拉克参与缔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第 9 条第 4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同一《盟约》保障被拘留少年权利的第 10 条第 2 款(b)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16.3、17、18 和 19 未获遵守, 对受公正审判权的这些侵犯之严重已足以将这些人受到的拘留定为任意拘留。

9.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上述人等的自由,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第 9 条第 4 款、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b)项, 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 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工作组还就 Kamal Othman Qadir 和 Idris Ismail Karim 的案件将本意见转发给伊拉克为成员国之一的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 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 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2/1997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azen Kan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是，来文方至今尚未就此向工作组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已可以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所提交来文的摘要已转送该国政府，据来文称，Mazen Kana 先生(约旦国民 Subhi Said Kana 之子)于 1954 年 12 月生于大马士革，是土木工程师(毕业于 Aleppo 大学)和商人，据报告说 1980 年 8 月 20 日在大马士革的家中被一群保安人员逮捕。逮捕的原因不详。没有任何方面承认此人受到拘留，也没有人知道他是否曾受到任何刑事控告或受过审判。在狱中见过 Mazen Kana 先生的人告诉他的家人说，他被拘留 4 个月之后被转送至 Palmyra (Tadmur)监狱。他的母亲 1992 年得到非正式的证实说，他被关在 Palmyra 监狱：当她前往大马士革的宪兵部申请探视许可时，主管军官在注册簿中查对了姓名，并告诉她，她的儿子在 Palmyra 监狱，不久将获释。但自那时以来，他的家人再也没有得到任何消息。

6.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答复中说，Mazen Subhi Said Kana 于 1980 年 8 月 20 日被逮捕，被控加入了一个在叙利亚进行杀人和炸弹袭击的武装恐怖集团。据该政府说，他受到审判，经 1996 年 6 月 9 日第 28 号判决被判处死刑。

7. 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中没有就刑法说明 Mazen Kana 的目前状况，而且首先就没有说明他是否能提出任何上诉。从作出判决的严重性看，这引起了工作组的特别关注。另外，政府没有说明 Mazen Kana 被指控参加了哪个集团，又基于什

么理由将其称为“恐怖集团”。政府也未详述指控该集团从事的杀人活动，指控该集团进行的炸弹袭击，袭击的地点和时间，或指控 **Mazen Kana** 在该组织中的作用。

8. 政府也未说明，**Mazen Kana** 为什么在被拘留 15 年之后才受审判，在此期间不经控告或审判而下令将他逮捕的是什么司法或其他机关，将他不经审判关押 15 年之久有何种法律或法规作为依据，负责审判他的是什么法庭。最后，政府也没有提供关于审判的资料，如 **Mazen Kana** 因之受审和被判有罪的行为、有关的诉讼法、审判时被告是否在场、为其辩护提供了何种手段、是否有律师出庭、审判是否公开进行、判决是否予以公布等等。从政府答复中可得出的唯一肯定结论是，**Mazen Kana** 未经审判被关押了 15 年以上，由于加入了被称为恐怖集团的组织而被判处死刑。

9. 工作组注意到，对 **Mazen Kana** 的审判是在超过 15 年以后才进行的，在这长久的审前拘留期内，不许他与家人和首先是与律师接触，在此期间始终无人知晓将他逮捕的原因。工作组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5 和 10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9、10 和 14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9 至 13、15 至 19 和 38 的行为，这些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已足以将此一剥夺自由定为任意性质。

10.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Mazen Kan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5 和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9、10、14 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工作组还将本意见转交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3/1997 号意见(科威特)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Issam Mohammed Saleh al Adwan

科威特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是，来文方至今尚未就此向工作组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已可以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所提交来文的摘要已转送该国政府，据来文称，被捕时 19 岁的 Issam Mohammed Saleh Al Adwan 于 1991 年 5 月 9 日夜间被闯入他父亲家中的一支科威特军事情报人员巡逻队逮捕，他们对他持枪威胁并把他带走。逮捕 Issam 的巡逻队员被指认如下：Farid Alawadi(巡逻队队长)、Khalid Alajami、Khalid al Haddad、Abbas Golomm。来文方指称，Issam Al Adwan 未经控告被关押在国家安全情报局名称不详的一所监狱(可能是 Talha 监狱)，过去 4 年中他父亲多次向科威特有关部门请愿，要求予以释放，但均无回音。来文方报告说，曾有人向关押在科威特狱中后来获释的巴解成员出示 Al Adwan 的照片，所有这些人都证实，Issam Al Adwan 曾经和他们一起关在狱中，但后来他被转至另一监狱。另据指控说，在 Al Adwan 的父亲查找其子被关押的地点时，曾有高级政府官员与其接触，想要把错误和矛盾的信息传递给他。

6. 该国政府在 1996 年 10 月 9 日的答复中声称，政府不知道 Issam Al Adwan 被关在科威特的狱中。政府重申，它决定为人权事务中心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何代表无条件探访科威特各监狱提供便利，此次访问将不需要事先批准，政府告知工作组，在 Issam Al Adwan 的叔父、约旦公民 Salah Ahmed Saleh 先生提出控告之

后，已对该巡逻队进行了法律追究。他的叔父是在他的母亲 Safiya Husseïn Ibrahim 女士将此事告诉他以后于 1991 年 5 月 9 日与有关部门联系的，他被捕时他的母亲在场。调查未得出任何肯定的结果，并未查明进行绑架的案犯，此案于 1991 年 9 月 27 日临时起诉，1994 年 3 月 21 日结案。

7. 经过研究来文方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并注意到来文方未提出答辩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没有足够准确和一致的材料对此案提出意见。

8.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结案，并将档案材料转发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7 年 5 月 14 日通过。

第 4/1997 号意见(马来西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Nasiruddin bin Ali、Fakharuddin Ar-Razi bin Abdullah、Pahrol bin Mohd Juoi、Jaafar Ahmad、Mohd Nizamuddin Aashaari、Hashim Ahmad、Hasyim Jaafar、Ahmad Salim Omar、Hashim Muhamad

马来西亚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限期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的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提供的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来文称，Nasiruddin bin Ali，37 岁，Fakharuddin Ar-Razi bin Abdullah，30 岁，Pahrol bin Mohd Juoi，36 岁，Jaafar Ahmad，29 岁，Mohd Nizamuddin Aashaari，33 岁，Hashim Ahmad，42 岁，Hasyim Jaafar，40 岁，Ahmad Salim Omar，49 岁，Hashim Muhamad，30 岁，据称“犯有妨害马来西亚安全的行为”，当局依照《国内治安法令》下令将这些人拘留两年，不作审理。这些人都曾是被取缔的 Al Arqam 这一伊斯兰教派的成员。据称，内政部长可以无限期地延长拘押令，无需将这些人提交法院审理。上述九人于 1996 年 5 月和 6 月被捕，据称现关押在霹雳州太平的 Kamunting 拘留中心。这些人据称是因以和平方式表达宗教信仰而被关押的。

6. 由于该国政府未作答复，并且考虑到所作的指称，工作组指出，所有上述人员都已被拘留，得不到审理。他们的拘留期可以延至两年以上而无需由法院进行审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不得遭到任意拘留。第十条规定，人人都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上述人员都没有被正式指控犯有某项罪行。工作组认为，上述人员应享有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

条所载的权利，即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此种侵犯程度严重，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

7.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Nasiruddin bin Ali、Fakharuddin Ar-Razi bin Abdullah、Pahrol bin Mohd Juoi、Jaafar Ahmad、Mohd Nizamuddin Aashaari、Hashim Ahmad、Hasyim Jaafar、Ahmad Salim Omar、Hashim Muhama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八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马来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5/1997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

来 文: 内容已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 Cesaotino Correla、Sesario Freitas、Orlando Morreira、Jacinto Pedro da Costa Xavier、Jose Armindo Morreira、Aniceto Soares、Jose Gomes、Miguel Correira、Fransisco Amat、Pedro da Luz、Luis Pereira、Cesaltino Sarmento Boavida、Jose Soares、Moises Freitas Morreira、Alipio Pascoal Gusmao、Paulino Cabral、Armindo da Costa、Mario Jose Maria、Miguel de Jesus、Antonio Gusmao Freitas、Marcelino Frag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限期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的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来文称：21 名东帝汶人，包括几名未成年人，据说因据称参与 1996 年 6 月在 Bancau 发生的骚乱而被判处徒刑。来文方报告的有关人员的姓名、年龄以及对其作出的判决如下：1. Cesaotino Correla(21 岁，判处 1 年 10 个月徒刑)；2. Sesario Freitas(22 岁，判处 1 年 10 个月徒刑)；3. Orlando Morreira(21 岁，判处 1 年 10 个月徒刑)；4. Jacinto Pedro da Costa Xavier(17 岁，判处 1 年徒刑)；5. Jose Armindo Morreira(21 岁，判处 1 年 8 个月徒刑)；6. Aniceto Soares(22 岁，判处 2 年徒刑)；7. Jose Gomes(24 岁，判处 4 年 6 个月徒刑)；8. Miguel Correira(21 岁，判处 1 年 10 个月徒刑)；9. Fransisco Amat(20 岁，判处 1 年 8 个月徒刑)；10. Pedro da Luz(16 岁，判处 1 年 11 个月徒刑)；11. Luis Pereira(19 岁，判处 2 年 3 个月徒刑)；12. Cesaltino Sarmento Boavida(23 岁，判处 1 年 8 个月徒刑)；

13. Jose Soares(年龄不详, 判处 1 年 8 个月徒刑); 14. Moises Freitas Morreira(15 岁, 判处 1 年 8 个月徒刑); 15. Alipio Pascoal Gusmao(21 岁, 判处 1 年 9 个月徒刑); 16. Paulino Cabral(24 岁, 判处 1 年 7 个月徒刑); 17. Armindo da Costa(21 岁, 判处 1 年 10 个月徒刑); 18. Mario Jose Maria(22 岁, 判处 1 年 6 个月徒刑); 19. Miguel de Jesus(28 岁, 判处 2 年徒刑); 20. Antonio Gusmao Freitas(22 岁, 判处 2 年 2 个月徒刑); 21. Marcelino Fraga(22 岁, 判处 1 年 3 个月徒刑)。

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 这 21 人据称参与了 1996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月发生的骚乱。骚乱是因天主教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教派”冲突引起的, 这一冲突显然是由一些印度尼西亚军人挑起的。据说当局依照 1951 年第 132 号紧急状态法第一部分第 2 条, 判定这 21 人犯有伤害人身和破坏财产罪。据称, 他们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未能得到尊重, 被剥夺了以下几项权利: (a) 请律师辩护, (b) 无罪推定, (c) 在合理期间内受到审判, (d) 要求法院公布判决, (e) 不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词, 不被迫承认有罪等。

7. 鉴于政府未作答复, 并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指出, 上述人员人人都有权得到公正审理。但是, 在审判过程中, 这些人都未能请律师辩护。据称法庭没有尊重无罪推定权利, 也未公布判决。所陈述的实情还表明, 被告被迫提供了对自己不利的证词, 并被迫承认有罪。所有这些都证明, 被告未能得到公正审理, 从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据此, 工作组认为, 将上述人员处以监禁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 这两条分别涉及不遭到任意监禁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 而且, 此种违反程度严重, 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

8. 鉴于上述, 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 (a) 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 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范围内, 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 (b) 工作组将 Jacinto Pedro da Costa(17 岁)、Pedro da Luz(16 岁)、Moises Freitas Morreira(15 岁)等人的案件转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 (c) 工作组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63 号决议第 4 段(a)节的规定, 将本意见转呈秘书长。

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6/1997 号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和 1997 年 2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élix Gómez、Angel Benito (1996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函) 和 Cándido Rodríguez Sánchez (1997 年 2 月 3 日的信函)。

美利坚合众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上述政府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案情和事实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摘要已转交该国政府。来文称：Félix Gómez 和 Angel Benito 据称有 10 多年被剥夺自由。来文方还称，这两人因为是古巴国民才被剥夺了自由。这两人都不曾因为犯有某项罪行或重罪而被定罪。古巴国民 Cándido Rodríguez Sánchez 也作为被拘留的移民，在一联邦监狱被关押了 10 年，尽管他不曾由于犯有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6. 鉴于美国政府未作任何答复，并考虑到所作的指称，工作组指出，Félix Gómez、Angel Benito 和 Cándido Rodríguez Sánchez 被关押了 10 年，但他们都未受到审判，也未对他们提出任何正式指控。工作组认为，将他们关押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这样做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7.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并在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一类范围内，因而是任意剥夺自由。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7/1997 号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来 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Topchubek Turgunaliyev 和 Timur Stamkulov。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来文方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发表的看法已可以提出意见。

5. 工作组将两个来文方提交的来文摘要送交政府。来文涉及 (a) Topchubek Turgunaliyev 先生，55 岁，Bishkek 文科大学前校长，Erkin Kyrgyzstan(自由吉尔吉斯斯坦)组织代表；(b) 他的前大学同事 Timur Stamkulov。来文方说，Turgunaliyev 先生 1997 年 1 月 8 日被判 10 年劳动教养，财产被没收。Stamkulov 先生被判处 6 年劳动教养，关在同一劳教所。Bishkek 法院判定这两人犯有三项罪行：《吉尔吉斯刑法》第 88-1 条第 1 款之下的贪污国家或社会的公共财产或社区财产罪；《刑法》第 117 条之下的滥用权力或职权罪；《刑法》第 182 条之下的利用职务之便的伪造罪。

6. 上述两人于 1995 年被起诉。1994 年，Turgunaliyev 先生以校长身份批准大学贷款 10,000 美元，供大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Stamkulov 先生开办企业。据来文方称，贷款未能偿还这一点不应引起对贪污公款罪的诉讼，而是应当在民法之下加以处理。大学财务处负责人在到法院作证时表示，校方未对 Turgunaliyev 先生提出赔偿要求。来文方中有一人认为，法院判处的刑罚与所犯罪行不相称。来文方表示，对 Turgunaliyev 先生的诉讼有政治动机，是为了惩罚他的反对政府活动。

7. 政府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的答复(在依照“1503 程序”向政府提交来文之后，政府致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工作组收到了信函复印件)中证实，上述两人确定被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来文方所称的刑罚。政府详细援引了吉尔吉斯

法院适用的《刑法》条款，指出，最高法院刑事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来文方称刑事庭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审理了此案)，重新确定了罪行类型，对原判作了修改，缩短了刑期。Turgunaliyev 先生最后被处四年劳教。最高法院还宣布初审法院关于没收 Turgunaliyev 先生的财产，禁止他以后担任任何与财务相关的职务的裁决无效。Stamkulov 先生被判处三年劳教。

8. 提交来文的两个人在提出的看法中都证实，最高法院对上诉作了裁决。此外，来文方告诉工作组，Turgunaliyev 先生曾被控在总统选举期间散发传单，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至 1996 年 4 月 29 日被拘留，被判处一年徒刑，缓期执行，后被释放。来文方中有一人在提供的材料中称，在 10,000 美元贷款一案中，Stamkulov 先生从未被逮捕或拘留过，但另一人则提出与此相反的指称。最后，据提交来文的两个人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和 9 日提供的最新消息，他的劳动教养判决尚未执行，他目前住在 Bishkek 的公寓里。Turgunaliyev 先生之所以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遭到审前逮捕，是因为他未能在前一天到庭受审。据来文方说，法院没有妥为传讯他。因而，他在审理期间被关在狱中，审理于 1997 年 1 月 8 日结束。据说他回到 Bishkek 的公寓居住，直到 1997 年 3 月 7 日，这一天他被带至 Osh 区的 Leilek 劳教所。来文方还说，Turgunaliyev 先生的律师直到 12 月 21 日才获准探望他。

9. 工作组根据得到的材料认为：

关于 Timur Stamkulov 先生一案，工作组注意到了他未被判处任何监禁这一点；

关于 Turgunaliyev 先生一案，工作组认为，可以依照以下几点提出意见：

(a) 从收集到的材料来看，工作组无法赞同 Turgunaliyev 先生应依据民法受审理这一看法，因为公诉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决定并不违反国内法。国内法规定，检察机关可就某项罪行对某人提起诉讼，即使受害者未提出申诉或者受害人已经撤销申诉。工作组还指出，来文方没有对所涉立法提出批评，由于判罚过重，来文方侧重的是刑罚与所犯罪行不相称这一点；而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后，不相称问题已不复存在。工作组还指出，吉尔吉斯法院在将所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时候，提出了充分的理由，来说明为何不将这些行为视为未能履行国内法之下的合同义务的行为。

- (b)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适用的刑事诉讼法，工作组认为，虽然可以提出一些保留，尤其是在律师在被告被捕后四天才获许同被告见面这一点上，但是，仅这一点并不能构成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方面的一个极为严重的缺陷，从而将剥夺自由定性为任意剥夺自由。
- (c) 工作组注意到，贪污的指控未受到质疑，尤其未受到来文方的质疑，因此认为，工作组未掌握确凿的材料，以使其认为，对 **Turgunaliyev** 先生的起诉是他本人的活动引起的，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 (d) 鉴于最高法院在审理后作出了终审裁决，工作组依照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主要从所实施的法律来看，对这项裁决是否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吉尔吉斯斯坦是该项盟约的缔约国)的有关条款这一点作了审议。从上述情况来看，工作组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对国内法立法或所作出的裁决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与公正审判有关的标准这一点提出重大异议。

10.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由于 **Timur Stamkulov** 先生未被剥夺自由，应将他的案件归档。

Topchubek Turgunaliyev 先生受到的剥夺自由的惩处，从工作组收到的材料来看，不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范畴内的任意剥夺自由。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8/1997 号意见(法国)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iloud Mekadem 先生

法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上述当事人已不再受拘留。这一事实已经得到了来文方的确认。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的第 14.1(a)款，将 Miloud Medckadem 案件归档。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9/1997 号意见(越南)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Le Duc Vuong 先生

越南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上述当事人已不再受拘留。这一事实已经得到了来文方的确认。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并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的第 14.1(a)款，将 Le Duc Vuong 案件归档。

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

第 10/1997 号意见(墨西哥)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Gonzalo Sánchez Navarrete、Gerardo López Lopez、Ofelia Hernández Hernández、Patricia Jiménez Sánchez、Brenda Rodríguez Acosta、Celia Martínez Guerrero、Fernando Domínguez Paredes 和 Joel Martínez González。

墨西哥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上述当事人已不再受拘留。这一事实未遭到接到上述通报的来文方的否认。

4. 关于 Ofelia Hernández Hernández、Patricia Jiménez Sánchez、Brenda Rodríguez Acosta、Celia Martínez Guerrero、Fernando Domínguez Paredes 和 Joel Martínez González 几位被告，该国政府向小组通报：他们因窝藏武器被判处监禁一年零八个月，而他们的羁押期业已抵销了这一监禁期。

5. 被告 Gerardo López López 和 Fernando Domínguez Paredes 分别被判处了三年零三个月和四年零三个月的徒刑。他们在服满一半刑期以后，根据可以用他们在押候审期间的拘留期折抵余下刑期的政策，目前已经获释。

6. 虽然政府不曾提供有关未成年人 Gonzalo Sánchez Navarrete 的任何资料，来文方也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消息，可能他也已经获得释放。

7. 在不预先断定拘留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a)款，将 Gonzalo Sánchez Navarrete、Gerardo López López、Ofelia Hernández Hernández、Patricia Jiménez Sánchez、Brenda Rodríguez Acosta、Celia Martínez Guerrero、Fernando Domínguez Paredes 和 Joel Martínez González 案件归档。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 11/1997 号意见(墨西哥)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David John Carmos

墨西哥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赞赏，然而它并未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来文方至今尚未就此向工作组发表意见。

5. 根据来文，美国公民 David John Carmos，系 Los Escenicos 教堂的牧士，他从巴西抵达墨西哥机场时遭联邦刑事调查局人员逮捕。他因拥有甲撑二氧苯丙胺物质并将其非法携入该国而受审判，被判处 10 年监禁，不准减刑。

6. 根据来文方，在审理此案期间出现了诸多不符合司法程序的作法：(a) 被告提出的证据未得到接受；(b) 起诉的依据不是真正的证据，而是警方捏造的伪证；(c) 该国为其指定的律师从未出过庭，(d) 不接受被告本人为上诉而指定的律师和(e) 未向被告提供翻译。

7. 墨西哥政府在对工作组所作的答复中只是阐明，被拘留者已受到审判，被判处了十年的监禁和罚款，丝毫未提及所指控的不符合诉讼程序作法的问题。

8. 工作组认为，为了就拘留是否属任意性的问题提出一项意见，工作组应确定这一案件是否属前面所述三类之中的任何一类别之列。关于第一类，显然对自由的剥夺是以判决书作为法律依据的；关于第二类，毫无疑问，对自由的剥夺并不是合法行使上述人权的结果。为此，无法证明，来文方并未指称这是与他担任 Los Escenicos 基督教会主教有关的迫害案件，因此，不能将对其自由的剥夺列为本类别之下的任意拘留。

9. 这样就剩下第三类了。在此，首先得撇开上述第 6(b)段所提出的一点，因为正如工作组一再阐明的，它无法评定该国据以作出剥夺此人自由之决定的证据，无论这种决定是司法判决，还是法外决定。这既不是根据本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所承担的职能，在实际上或法律上它也无法作出这样的决定。

10. 另一方面，在(a)拒绝被告提出的证据；(c)和(d)被告得不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和(f)没有翻译等指控，倘若属实，将会构成严重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 条起首部分和(a)、(b)和(d)分款中所列应有程序规定的行为。

11. 然而，鉴于来文方未能就此严重指控拿出任何证据，并由于该国政府在向工作组及时作出的答复中，不肯提供向它递交的有关事实的任何资料，工作组无法就上述诸点提出意见。

12. 该国政府的答复已经转交来文方，但来文方至今未提出证据，工作组无法就此提出意见。

13. 有鉴于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4.1(c)款，决定暂缓处理 David John Carmos 案件，以等待进一步和更新的资料。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 12/1997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8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ammo Wolde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但是，来文方至今尚未就此向工作组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案情和事实，结合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已可以提出意见。

5. 来文说，Mammo Wolde 生于 1932 年，奥林匹克长跑奖牌获得者，以前担任初级地方官员，据报告他自 1992 年起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据称 Mammo Wolde 为大约 1,700 名前官员之一，他们被控在 1974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中校政府统治下参与了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他们未被正式起诉，也未被带上法庭，没有机会对实际上为无限期的拘留提出质疑。来文方报告说，新政府承担了起诉被告的任务。还报告说，特别检察官署计划分三类审判被拘留者：第一类为“政策和决定的制定者”，然后是“现场的军事和平民指挥人员”，最后是谋杀、酷刑和其他罪行的“实际执行者”。据报告，Mammo Wolde 案属最后一类，因为他曾是一个地方城市居民协会的官员。根据收到的资料，至今为止，仅有属于第一类的人被起诉和提交审判。据报告，由于特别检察官署援用了有关此类拘留法定时限的人身保护令或决定，数百名被拘留者在 1993 年获释。来文方报告说，1993 年下半年，最高法院上诉庭禁止再度援用人身保护令，并裁定，根据所涉罪行的特殊情况及其严重性，特别检察官署的被拘留者应继续被禁闭，没有任何具体时限，直至起诉。

6.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对来文方报告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但该国政府说，特别检察官署的职权是调查并起诉在大规模灭绝运动中严重和

蓄意侵犯人权的案件，该署即将完成调查，准备对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包括 Mammo Wolde 上尉进行起诉。对上述嫌疑人的提审预期在夏季休庭后法庭诉讼重新开始时进行。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Mammo Wolde 因涉嫌在 1977-1978 年所谓“红色恐怖”运动中在亚的斯亚贝巴卷入杀害 14 名少年事件而被法院下令拘留，许多无辜者在那次运动中丧生。埃塞俄比亚政府称，政府意识到它对公平、公正和迅速审判的国际和国内承诺。因此，正在尽一切努力加速对所有被拘留的、涉嫌参与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前政权官员进行起诉的进程。

7. 工作组认为，正如来文方本身所认为，即使许多被拘留者可能应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或本人可能犯有严重罪行，但没有理由不经审判将其长期拘留。

8. 工作组最后注意到，Mammo Wolde 自 1992 年起未经起诉或审判被拘留。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他没有机会对其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构成了对有关人士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侵犯，其严重性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9. 工作组根据上述情况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Mammo Wolde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属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

10.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 13/1997 号意见(突尼斯)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Khemais Chamari 先生

突尼斯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上述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及时转交了有关资料，尽管未提到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此人已不再被拘留。据说他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因人道主义理由获释。
4. 在审查了所有资料并在不预断该拘留的性质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4.1(a)段的规定，将 Khemais Chamari 的案件归档。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 14/1997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阿列克山德·尼基丁

俄罗斯联邦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作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方并收到了他的意见。

5. 来文称 43 岁的阿列克山德·尼基丁系一名退休的海军军官。1996 年 2 月 6 日在圣彼得堡他被联邦安全部逮捕。根据《俄罗斯刑法》第 64 条，他被指控犯有判国罪，一旦定罪将要服刑 10-15 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判死刑。据称联邦安全部对尼基丁选择自己的律师加以限制，理由是他的案子涉及“国家机密”。据报道，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 1996 年 3 月 27 日宣布联邦安全部强加的这一限制违宪，自此之后尼基丁先生由其选择的律师尤里·史密特代表。

6. 来文方指称尼基丁的被捕和遭指控与其工作有关，这项工作涉及为挪威的非政府环境组织白罗纳基金会撰写一份关于北海舰队核废料危险性的报告。来文方称尼基丁向白罗纳基金会提供的只是俄罗斯新闻媒介已经发表的资料。来文方还称尼基丁的被捕是在与俄罗斯的白罗纳基金会有关的环境积极分子不断受到迫害的情况下发生的。来文方指称，拘留尼基丁的唯一理由是他代表白罗纳基金会进行的研究和从事的正当活动。

7.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对尼基丁的指控包括他泄露了未经报纸发表的和与环境无关的机密和绝密资料。该国政府还提到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关于尼基丁有权选择律师的决定。他否认对白罗纳基金会有任何迫害。最后，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指控和刑事调查的详细情况。

8. 来文方发表的意见对政府的说法提出了质疑，主要质疑尼基丁对其案件所适用的法规的刑事责任以及公诉人和专家拒绝予以适用的立场。来文方还告诉工作组说在尼基丁先生未经审判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被释放。他补充说，当局未规定审判日期，并且放弃了对尼基丁不利的指控。此外，据指称不允许尼基丁先生在候审时到圣彼得堡以外旅行。

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暂缓处理阿列克山德·尼基丁一案，以便在他受过审判之后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1997 年 9 月 18 日通过。

第 15/1997 号意见（巴林）

来 文：内容已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aythem Omran Hussain, Ammar Mohammed Ali Mohammed Majeed Al Zaki, Malek Abdallah, Ali Jaffer Mohammed Ali, Nour Alhoda Alqtan, Hassan Mohammed Ali, Sayed Adnan Sayed Jalal, Majeed Abdallah, Hussain Al-Sarah, Adel Hassan, Issa Mohammed, Hussain Abdul Aziz, Ahmed Abbas, Ahmed Abdul Nabi Alsari, Sadeq Jaffer, Mahmmoud Abdul Wahed Al-Shehab, Hassan Ma'touq, Basheir Abdallah Fadhel, Hussain Mohammed Ali, Ahmed Ali Abdul Shahid, Ali S. Mahfoudh S. Mohammed, Mahmmoud Mohammed, Mahmmoud Ahmed Dheif, Hashim S. Taj S. Hashim, Hassan Abdallah Mohammed Hussain, Mohammed S. Yousif S. Abdul Wahab, Mortadha Abdul Nabi Dhaif, Hussain S. Ahmed S. Hassan, Mansoor-Al-Qattan, Fadheil Ahmad Muhsin, Jalil Naser and Abbas Hassan Saif.

巴林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已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了所需要的资料表示感谢。

3. (与第 1/1997 号意见第 3 段的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方并收到了他的意见。

5. 来文指称，根据 1974 年的《国家安全法》第 1 条，所涉 33 名未成年人于 1996 年 7 月至 11 月被拘留，据报道该法律规定可不经指控或审判作出可长达三年的行政拘留。据称这些未成年人被单独关押，尤其不允许他们同家人和医生接触。来文方指称，这些未成年人很可能受到酷刑。这些未成年人中有一个 11 岁的男孩 (Basheir Abdallah Fadhel)；两个 13 岁的男孩 (Hussain Al-Sarah 和 Issa Mohammed)；

两个 14 岁的男孩(Hussain Abdul Aziz 和 Hussain Mohammed Ali)和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另一些未成年人。

6. 政府在答复中将指控称为“很容易辨别的恐怖分子的宣传伎俩，应当特别谨慎的对待”。但它仍提供了来文中所提到的其中八人的某些细节如下：Ahmed Ali Abdul Shahid, Ali S. Mahfoudh S. Mohammed(16 岁)、Mahmmoud Mohammed(18 岁)、Mahmmoud Ahmed Dheif、Hashim S. Taj. S. Hashim(18 岁)、Hassan A. Mohammed Hussain(17 岁)、Mohammed S.Y.S. Abdul Wahab(17 岁)和 Hussain S. Ahmed S. Hassan。据政府说，这八名年轻人并非被任意拘留，对他们的拘留、审判和释放是按照应有的法律程序进行的。在所提到的其他人中已有四人被释放(未详细说明他们的姓名)而对于剩下的 21 人是否被拘留或关押没有记录。政府还提供了巴林对于拘留 15 岁以下儿童所适用的规则的细节并描述了巴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7. 在对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论时，来文方提到所涉 33 名未成年者中的 20 人。它指出，这些未成年人年龄在 11 岁到 17 岁之间，他们被逮捕是因为举行示威纪念一名遭关押的被解散的议会议员 Sheikh Abdul Amir Al-Jamri 绝食一周年。据来文方说，这些未成年人并未诉诸暴力或煽动暴力。来文方还指称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澄清它承认拘留的八名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8. 工作组遗憾地指出，政府不曾对关于 1974 年《国家安全法》的指控作出答复，据报道有关人员正是根据该法被拘留的。工作组提到以前针对巴林通过的决定——第 35/1995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中的第 5、第 9 和第 12 至第 17 段。工作组回顾它得出的结论，即采用《国家安全法》可能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保障的公平审判权。实施《国家安全法》还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11、12、13、15、16、17、18、19 项，特别是第 33 项原则。另外，政府的答复不曾提供关于政府承认仍被拘留的八人目前法律地位的任何情况；因此，对于他们是否受到审判，如果受审对他们提出何种指控和对他们作出何种判刑均不得而知。除此之外，政府的答复不曾说明据称已被释放的是哪四个人。

9. 从以上可以看出，由于政府并未对此加以质疑，现正按照 1974 年《国家安全法》拘留它承认拘留的八人。剥夺他们同家人和律师见面的权利，而且未将他们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告诉其家人。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和《保护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第 10、11、12、13、15、16、17、18、19 项和第 33 项原则，它任意剥夺人民的自由，情节严重。

10.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 (a) 任意剥夺 Ahmed Ali Abdul Shahid, Ali S. Mahfoudh S. Mohammed, Mahmmoud Mohammed, Mahmmoud Ahmed Dheif, Hashim S. Taj. S. Hashim, Hassan A. Mohammed Hussain, Mohammed S.Y.S. Abdul Wahab and Hussain S. Ahmed S. Hass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0 条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0、11、12、13、15、16、17、18、19 项和第 33 项原则，是任意剥夺自由，因而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的适用原则第三类的范围。
- (b) 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4.1(c)段，另外 25 个当事人的案情有待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11.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还请巴林政府研究修改其立法的可能以便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巴林国所接受的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

1997 年 9 月 19 日通过。

-- -- -- -- --